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7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關係人為相對人父親。相對人於112年11月25日因車禍造成腦部永久性傷害，目前意識混亂、行動不便，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起居事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代相對人提出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金，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為輔助宣告。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1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02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03 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04 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  
05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06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7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8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9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  
10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11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12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  
13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  
14 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5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16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17 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  
18 段、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親  
20 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並經鑑定機關即長庚醫療  
21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  
22 狀況評估鑑定後，認「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創傷腦出  
23 血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目前認知功能有部分障礙，致  
24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5 力，顯有不足。推測其認知功能尚有變化之可能。」等語，  
26 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對人心智缺陷之  
27 程度，並參諸上揭精神鑑定之意見，認相對人尚未達完全不  
28 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9 之程度，並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惟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  
30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既顯有不足，實有賴  
31 他人輔助之必要，已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揆諸上開規定

01 及說明，按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依聲請人之聲  
02 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3 四、本院就何人適宜擔任輔助人，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就  
04 兩造進行訪視，其訪視後所提出之訪視內容及建議略以：

05 「本案之聲請人甲○○女士為相對人母親，關係人丙○○先  
06 生為相對人父親。相對人目前於林口長庚醫院接受治療，聲  
07 請人可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平時由本國籍看護及聲請人、  
08 關係人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由聲請人保管相對人的身  
09 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及印章，由醫院協助保管相對人  
10 健保卡。聲請人表示目前相對人住院費用每月6萬元、本國  
11 籍看護費9萬元及尿布、看護墊和營養品等耗材約3萬元，上  
12 述費用係由聲請人積蓄及關係人工作收入支付。關係人願意  
13 配合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事務。經訪視，相對人無法表達對本  
14 案的意見及想法。聲請人甲○○女士具擔任監護（輔助）人  
15 意願，關係人丙○○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  
16 願。綜合評估，相對人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與關係人的陳  
17 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最佳  
18 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本院  
19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且  
20 有意願擔任輔助人，業據其到庭陳明在案，又無不適或不宜  
21 擔任輔助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堪認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2 輔助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  
23 相對人之輔助人。至於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第1113條  
24 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又受輔助  
25 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  
26 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  
27 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  
28 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溫苑淳